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因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公司所处行业为精密消费电子结构件，行业整体发展向金属材料应用方向偏移，在材料应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升级方面都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此外，公司为形成“一体两翼”的产业格局，加快在通讯电子模组和汽车电子领域的布局，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因此，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是基于平衡公司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和中长期投资回报的角度考虑。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6,979,666.29 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截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439,069,005 股，预计现

金分红总金额为 43,906,900.50 元（含税）。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 306,102,793.3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6,979,666.29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43,906,900.5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4.34%，低于 30%。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精密消费电子结构件领域，近两年随着行业产业整体复苏，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此外行业整体发展方向向金属材料应用偏移，在材料应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升级方面都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

（二）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90,250,379.1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41%，实现归母净利润 306,102,793.3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20%。

随着公司体量不断扩大和技术不断积累，公司积极开拓业务领域，力求构建起“一体两翼”的产业新格局：“一体”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业务，“两翼”为布局汽车电子结构件、通讯电子模组两大业务，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结构，增加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通讯电子模组在 5G 时代大背景下，应用较为广泛，可用于工业 AOI 检测、安防、辅助驾驶、车路协同、无人机等多个应用场景。公司在通讯电子模组方向的发展无论在技术研发、项目建设方面都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

汽车电子结构件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速发展以及汽车行业轻量化的整体趋势要求下，对材质应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镁铝合金材料应用在汽车转向零件、导管架、车顶支架、方向盘、座椅骨架、门框、门内盖等多个场景，这些都为公司未来转型升级提供了方向。而镁铝合金应用无论在技术研发、原材料投入、项目建设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并可以形成较高的行业壁垒和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可持续发展，形成公司新的核心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化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通过转型升级创造更好的业绩来回报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要以及账面累计资本公积金余额等因素。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是因为公司正处于转型升级关键时期，在重点项目建设、技术研发等方面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公司董事会从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发展回报的角度作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